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并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

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职务变动，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34 人调整为 230 人，对应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授予至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总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数量均保持不变。

（二）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

1、调整事由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 2,957,940 股后股本 444,695,3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8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3、调整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调整结果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5.00-0.168=14.832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授予条件成就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4 日